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旗滨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8.78%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3. 标的资产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100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70,480.89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06,639.69万元（1.15元/每元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0,047.00万元（1.08元/每元注册资本）。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	47,788.3320
2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9,827.8425
3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	6,373.7019
4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4,343.9307
5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3,651.0285
6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3,431.2022
7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3,234.7922
8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3,202.7358
9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	2,942.6143
10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2,277.7448
11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2,262.2996
12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	2,066.8702
13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1,951.4365
14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1,879.0372
15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1,676.6058
16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1,582.7495
17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1,554.0765
合计		28.78	100,047.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5.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作为支付对价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8.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暂定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9.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价格4.83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07,136,640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88.3320	98,940,645
2	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7.8425	20,347,500
3	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7019	13,196,070
4	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9307	8,993,645
5	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0285	7,559,065
6	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1.2022	7,103,938
7	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4.7922	6,697,292
8	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358	6,630,922
9	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2.6143	6,092,369
10	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7448	4,715,827
11	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2996	4,683,850
12	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8702	4,279,234
13	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4365	4,040,241
14	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0372	3,890,346
15	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6058	3,471,233
16	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7495	3,276,914
17	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0765	3,217,549
合计		100,047.0000	207,136,64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1. 锁定期

（1）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本企业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如涉及）履行完毕之日前，本企业不得交易或转让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即价格调整后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1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滨科源”）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内容：

（1）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10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370,480.89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在整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采矿权”），其中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以及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的经济效益实现分别依赖于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及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土地、房屋、设备等投入及管理运营，因此分别以上述两家公司作为业绩测算、未来实际盈利数计算及业绩承诺所针对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测算主体	采矿权资产	采用的评估方法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硅业”）	彝良县奎香石英砂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奎香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彝良县松林石英砂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松林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硅业”）	资兴市州门司矿区玻璃用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州门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资兴市鳌鱼塘矿区玻璃用脉石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鳌鱼塘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基于相关监管规定，宁海旗滨科源拟就标的公司的采矿权作出业绩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针对标的公司的采矿权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根据标的公司的采矿权资产评估情况，彝良硅业及资兴硅业预测于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情况如下：

业绩测算主体	预测净利润（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彝良硅业	1,789.59	3,122.09	3,122.09	3,122.09
资兴硅业	1,401.81	1,401.81	1,401.81	1,468.15

基于上述预测，彝良硅业及资兴硅业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期承诺的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实施完毕，则彝良硅业于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789.59万元、3,122.09万元、3,122.09万元；资兴硅业于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401.81万元、1,401.81万元、1,401.81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限顺延至2028年，则彝良硅业、资兴硅业于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3,122.09万元、1,468.15万元。

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对上述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双方应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彝良硅业或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各自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宁海旗滨科源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分别针对彝良硅业或资兴硅业对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对彝良硅业、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披露。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彝良硅业、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确定宁海旗滨科源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宁海旗滨科源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宁海旗滨科源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宁海旗滨科源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彝良硅业或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各自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宁海旗滨科源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针对彝良硅业的业绩补偿金额=（彝良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彝良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彝良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宁海旗滨科源就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宁海旗滨科源就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951.53万元）；

针对资兴硅业的业绩补偿金额=（资兴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资兴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宁海旗滨科源就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宁海旗滨科源就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761.47万元）。

宁海旗滨科源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计算的宁海旗滨科源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1股。若彝良硅业或资兴硅业于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负数，则分别按0取值。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3）减值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①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彝良硅业、资兴硅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彝良硅业、资兴硅业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宁海旗滨科源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

宁海旗滨科源另行补偿金额、另行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针对彝良硅业的另行补偿的金额=彝良硅业的期末减值额—宁海旗滨科源针对彝良硅业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针对资兴硅业的另行补偿的金额=资兴硅业的期末减值额—宁海旗滨科源针对资兴硅业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宁海旗滨科源另行补偿股份数=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②其他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整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了基于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如下：

持有资产主体	资产类别	资产证书编号/车牌号	采用的评估方法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湘（2017）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357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17）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06317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4）资兴市不动产权第5010269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4）资兴市不动产权第5010265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4）资兴市不动产权第5010266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2）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16429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1）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53571号	市场法
	土地使用权	湘（2021）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53572号	市场法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闽（2024）东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240号	市场法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湘（2021）资兴市不动产权第0001359号	市场法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浙（2024）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7478号	市场法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云（2024）昭阳区不动产权第0007849号	市场法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云（2022）彝良县不动产权第0004716号	市场法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车辆	WC8990S	市场法
	车辆	WC8180S	市场法
	车辆	JQB3666	市场法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车辆	JQB5599	市场法
	车辆	JQB6996	市场法

经计算，宁海旗滨科源就上述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8,368.06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上述其他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其他承诺资产中在本期或多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0，则宁海旗滨科源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单项资产期末未发生减值的，减值额按0取值；各单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的合计数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宁海旗滨科源针对其他承诺资产进行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宁海旗滨科源针对其他承诺资产股份数=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宁海旗滨科源须向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宁海旗滨科源业绩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宁海旗滨科源。

若宁海旗滨科源触发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宁海旗滨科源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若宁海旗滨科源触发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宁海旗滨科源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并注销宁海旗滨科源应补偿股份议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宁海旗滨科源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宁海旗滨科源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

（5）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宁海旗滨科源针对彝良硅业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宁海旗滨科源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若宁海旗滨科源触发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宁海旗滨科源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并注销宁海旗滨科源应补偿股份议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宁海旗滨科源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宁海旗滨科源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

（5）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宁海旗滨科源针对彝良硅业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宁海旗滨科源购买的鳌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951.53万元）。

各方同意，宁海旗滨科源针对资兴硅业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宁海旗滨科源购买的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761.47万元）。

各方同意，宁海旗滨科源针对其他承诺资产向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宁海旗滨科源购买的其他承诺资产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8,368.06万元）。

（6）其他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整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部分资产采用了基于市场法进行评估定价，经计算，乙方就该部分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8,368.06万元。

针对该部分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该等其他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其他承诺资产中存在单项或多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0，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单项资产期末未发生减值的，减值额按0取值；各单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的合计数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乙方针对其他承诺资产股份数=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 补偿上限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彝良硅业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951.53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资兴硅业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761.47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针对其他承诺资产向甲方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其他承诺资产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8,368.06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	涨幅
旗滨集团（601636.SH）（元/股）	6.68	6.61	-1.05%
上证指数（000001.SH）	3,489.78	3,386.99	-2.95%
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	3,598.86	3,481.82	-3.2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20%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1.05%，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90%和2.20%。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因参与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